

四会市 2026 年耕林空间划定及林草湿调查 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6〕1038 号）

（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耕林空间划定成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49 号）

二、目的任务

1. 以林草湿荒变化区域和固定样地为年度调查监测重点，协同推进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掌握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变化，为林草资源及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成效评估与生态状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撑。

2.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依托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整合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相关业务数据，对照耕林空间优化事项和具体问题清单，对初步成果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切实解决空间互相重叠、划定数量不足、划定不合理等问题。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科学厘清耕地林地现状管理边界。结合耕林布局优化调整和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规划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划定林地空间内的林地等级，确保“四个空间”不交叉不重叠，为“十五五”专项

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打下基础。

3. 依据广东省森林资源动态监管系统下发图斑，以及收集掌握的其他森林资源变化线索，借助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成果、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比对判断每一个变化图斑的变化原因，必要时辅以现场调查，摸清每一个督查线索的发生发展过程，最后填报数据库，生成统计表，为后续的查处、整改工作指明目标和方向。

三、工作内容

1. 完善耕林空间划定成果：依据上级印发的耕林管理空间优化事项及相关技术规程、划定原则等，按照上级对成果数据提出的要求不断完善耕林空间划定成果。

2. 完成根据日常监测监管需要，开展变化图斑监测工作和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更新土地利用和地表植被覆盖及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同步开展固定样地调查，核查各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自然属性及管理属性等信息，并完成数据库更新等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一）资料收集与处理

收集变化年度的森林、草原、湿地经营管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草地、湿地申请材料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和图件；2. 主伐、抚育、低产（效）林改造、更新等林木采伐设计（图）和检查验收资料；3. 土地整理的规划设计及检查验收资料；4.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作业设计（图）及检查验收

资料；5. 引起林地、草地、湿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破坏林草资源案件卷宗和相关勘查资料；6. 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7.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图）、林地权属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变化的相关资料等。

对收集的纸质资料，根据其管理方式及技术条件，采用不同方法，将纸质资料记录的图斑矢量化处理，形成电子数据。对收集的电子资料，采用坐标系转换和投影转换的方法将其统一到 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坐标系下，形成统一标准的电子数据。

（二）变化图斑验证核实

将初步诊断的变化图斑与收集处理的电子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对与收集的材料数据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变化图斑，根据收集材料数据和遥感影像修正变化图斑界线，并将变化依据标注为“档案更新”；其它变化图斑通过影像对比，判断其变化是属于森林资源的正向（增长）变化还是逆向（流失）变化。若图斑地块初判为资源逆向（流失）变化，则通过影像特征分析判断资源流失的性质，借助资料精准判定项目（宗地）变化原因。通常情况下需要外业调查验证核实。

（三）外业验证核实

当图斑变化原因的性质和范围无法通过内业核对准确判断时，需组织开展外业调查核实。核实工作主要为利用移动端 APP，现场核验图斑性质，分割、修正图斑范围，进行拍照取证等。通过补充判断依据和图斑信息，同步完成图斑



监测更新工作。

(四) 集中变更

依据日常监测成果，整理形成年度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更新林草湿荒调查数据和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经逐级审核汇交，最终形成国家和地方上下一致，各级两部门横向一致、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一致的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五) 查处整改

经确认核实涉及违法占用林地、无证采伐、超证采伐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查处整改工作。

四、项目成果

(一) 数据库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库、耕林空间数据库，

(二) 统计表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图斑调查核实、单图斑建库及成果汇交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配合完成年度数据库更新建设

2027 年 2 月 10 日前配合完成省级质量审核、成果报送；

注：因上级调整工作时限，按上级部门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六、工作经费预算

（一）计费依据

1.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

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国物价出版社2018年修订本）；

（二）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8.96万元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金额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需要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政府财政支付部门需要时间审核，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和办理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七、相关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三）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单位，且有相关林业调查经验。

（四）中介服务机构须已入驻中介超市。



